**张掖市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工信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5〕110号）、省工信委《关于印发甘肃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工信发[2016]122号）精神，根据《张掖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方案（2015-2017）》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

作深入开展，实现我市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工业园区、创业园、小微企业孵化园)规范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工业园区、创业园、小微企业孵化园)（以下简称基地）是指由独立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

**第二条**　基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张掖市工信委（中小企业局）、市双创办负责辖区内市级基地的认定管理工作，省级基地的初审推荐和指导服务工作。

**第三条**　具备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

（二）可利用厂房面积达到2000平方米以上，资产总额500万元以上。

（三）入驻企业不低于15家，从业人员不低于100人。

（四）管理团队从业人数不少于３人。

（五）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整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

（六）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企业等相关社会服务资源有稳定、广泛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资源统筹能力和服务辐射带动能力。

**第四条**　功能要求。

（一）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具有线上线下联动服务功能，年服务企业数量30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2次以上。

（二）咨询服务。随时为企业提供政策法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30家次以上。

（三）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年开展技术洽谈、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2次以上。

（四）培训服务。针对中小微企业的培训需求，有培训目标、计划，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为中小微企业培训500人次以上。

（五）融资服务。与金融部门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年组织银企对接活动2次以上，年组织融资知识讲座2次以上，随时为企业提供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

（六）创业创新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提供创业场地、建有创业项目库；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新产品新技术展示推广、管理创新、创新服务等活动2次以上。市级基地要具备上述两项以上服务功能。

**第五条** 申报。符合条件的基地向本县（区）工信局提出申请，县（区）工信局会同县（区）双创办依据本办法进行初审，并向市工信委推荐。

**第六条** 认定。市工信委会同市双创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实地考察，进行综合评审，初步确定市级基地名单，并在市工信委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第七条** 市工信委对公示无异议的基地授予 “张掖市中小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工业园区、创业园、小微企业孵化园)”称号。

**第八条** 市级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实行年度考核制。对考核业绩优异的，优先推荐认定省级基地。

**第九条** 经认定的市级基地可按要求享受双创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条** 本办法由张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